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學院「研究生獎學金」設置及運用辦法

101.10.19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4.09.02 院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院」）為招收優秀研究生並提升研究生研究能量，特設置「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」。

二、基金之設置及管理：

1. 本院自 101 學年度，由院務發展基金提撥 180 萬，設置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。
2. 本院每年提計畫書進行募款或社會賢達共同認捐募集，專款專用。
3. 本基金每年提撥 30 萬元，作為運用。基金不足時，暫停申請，由院方繼續進行募款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分配及獎勵對象：

1. 碩士班一年 2.5 萬，博士班一年 7.5 萬。
2. 本獎學金可用於雙聯學制生或一般生或用於獎勵研究生論文發表，各系宜自行訂定獎勵原則。

四、獎勵名額及發放方式：

1. 獎勵名單由各系推薦，每年 10 月，各系依補助金額，推薦獎勵名單及其獎勵額度，經院主管會議核定通過後，院方逕行檢附名單請款撥付學生戶頭。
2. 各系獎勵名額從缺者，得經主管會議同意，保留至下學年度一併使用。保留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五、公告時間：院方每年 9 月通知各系自行公告遴選。

六、本辦法經社會科學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（自 101 學年度起）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